

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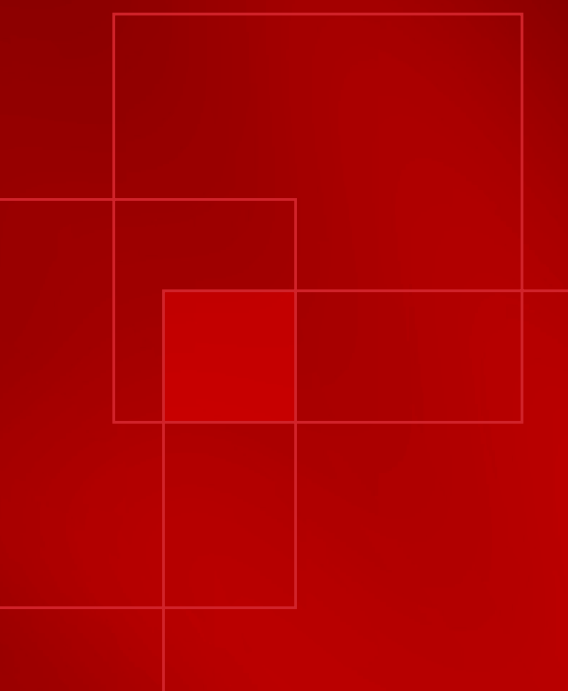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HIV and AIDS**

and the World of Work, 2010 (No. 200)



国际劳工大会

第 200 号建议书

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9 届会议；并

注意到艾滋病对社会、经济、对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中的劳动世界、对劳动者及其家庭和受赡养者、对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对公共和私营企业皆具重大影响，而且使实现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遭到破坏；并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在劳动世界中处理艾滋病的作用的重要性，以及本组织必须加大力度，实现社会正义并在其工作和权责的所有方面与艾滋病相关歧视和羞辱作斗争；并

忆及通过实现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从而减少非正规经济以便更好地动员劳动世界应对艾滋病的重要性；和

注意到社会和经济高度不平等、缺少信息和意识、缺乏保密性、治疗可及性和治疗依从性不足，从而加大了艾滋病病毒传播风险，增高了死亡率水平，并使丧失了父母其中一人或双亲的儿童人数以及从事非正规工作的劳动者人数增加；并

考虑到贫困、社会与经济的不平等以及失业，加大了人们缺乏获得预防、治疗、支持和关爱的风险，因而增加了传播风险；并

注意到艾滋病受影响者遭受羞辱、歧视及丢失工作的威胁，妨碍了人们对自身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的了解，因而加大了劳动者对艾滋病的脆弱性，并损害了他们享有社会福利的权利；并

注意到艾滋病对脆弱的和处于风险中的群体具有更严重的影响；并

注意到艾滋病对男女两性都有影响，但由于性别不平等，妇女和女孩面临更大的风险和更易于感染艾滋病病毒，而且与男子相比，女性不相称地受到艾滋病流行的影响。因此，女性赋权在全球应对艾滋病工作中是一个关键要素；并

忆及职业安全与卫生综合计划对保障劳动者安全的重要性；并

忆及 2001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实践准则》的价值，鉴于其实施中存在的局限性和困难，及增强其影响力的需求；并

注意到促进和实施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相关的国际劳工公约、建议书和其它国际文书的需要，包括承认争取最高的、可达到的健康标准和体面生活标准之权利的文书；并

忆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劳动世界中及通过劳动世界，促进和支持国家及国际应对艾滋病的努力中的特殊作用；并

注意到获得有关预防、治疗、支持、关爱及对于获得这方面信息，工作场所在国家应对艾滋病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

确认需要继续并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计划背景下，支持落实本建议书的努力；并

忆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与艾滋病相关机构合作的价值，包括卫生部门、相关组织，特别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代表；并

确认指导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明确他们在各个层面的角色和责任，制定一项国际标准的需要；并

经决定，采纳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某些建议；并

经确定，这些建议将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态；

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通过下列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2010 年艾滋病建议书》。

一、定 义

1.就本建议书而言：

- (a) “艾滋病病毒” (HIV)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一种破坏人体免疫系统的病毒。可通过适当措施预防感染；
- (b) “艾滋病” (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是艾滋病病毒感染晚期的结果，其特征是机会性感染或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肿瘤或两者均有；
- (c)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指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人；
- (d) “羞辱”指一种特定的社会标记，当其与人相关，通常会造成边缘化或阻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受影响者充分享受社会生活；
- (e) “歧视”指诸如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和 1958 年建议书中提及的，做出任何区分、排斥或偏向，从而造成剥夺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的行为；
- (f) “受影响者”指由于受艾滋病流行的更广泛影响，使个人生活发生改变的人；
- (g) “合理安排”指对某项工作或工作场所进行合理调整，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能够拥有寻找就业机会的渠道，或参与就业或在其中得到提升；
- (h) “脆弱性”指由于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等因素而造成的机会不平等、社会排斥、失业或不稳定就业，从而使人更易于感染艾滋病病毒乃至发展成为艾滋病；
- (i) “工作场所”指劳动者从事其活动的任何场所；及
- (j) “劳动者”指以任何形式或根据任何安排而劳动的任何人。

二、范 围

2.本建议书涵盖：

- (a) 以任何形式或根据任何安排，在任何工作场所中劳动的任何劳动者，包括：
 - (i) 任何职业或从业中的人员；
 - (ii) 正在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实习生和学徒工；
 - (iii) 志愿者；
 - (iv) 求职者和应聘者；及
 - (v) 下岗工人和留职查看工人；
- (b) 经济活动的所有部门，包括私营和公共部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及
- (c) 武装部队和穿制服人员的部门。

三、一般原则

3.以下一般原则，应适用于劳动世界中国家应对艾滋病而采取的所有行动：

- (a) 应把应对艾滋病的努力视为贡献于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基本自由、性别平等的努力，其中包括劳动者、他们的家庭及其受赡养者；
- (b) 艾滋病应作为一个工作场所问题得到承认和对待，应将之纳入国家、地区、国际应对流行病的核心要素中，并有雇主和工人组织的充分参与；
- (c) 不应对确实或怀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劳动者，或以他们来自艾滋病高风险或更易于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世界某一地区或群体为由，对其进行歧视或羞辱，特别是求职者和应聘者；
- (d) 预防艾滋病病毒任何途径的传播应是一个根本的优先事项；

- (e) 劳动者及其家庭和受赡养者应获得艾滋病相关的预防、治疗、支持和关爱，并从中受益；工作场所应在促进获得这些服务方面发挥作用；
- (f) 劳动者参与设计、实施和评估国家和工作场所计划应得到认可和加强；
- (g) 劳动者应从艾滋病病毒职业性传播及其相关传染性疾病，如结核病的特殊风险预防计划中受益；
- (h) 劳动者及其家庭和受赡养者应当享有隐私保护权，包括艾滋病相关信息的保密，特别是与其自身相关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的保密；
- (i) 不得规定劳动者做艾滋病病毒检测或透露其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状况；
- (j) 劳动世界应对艾滋病问题的各项措施应成为国家开发政策和计划的组成部分，包括国家涉及劳动、教育、社会保护和卫生的开发政策和计划；及
- (k) 保护特别有暴露在艾滋病病毒传播风险职业中的劳动者。

四、国家政策和计划

4.成员国应：

- (a) 制定并通过“艾滋病与劳动世界”以及“职业安全与卫生”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如果尚未制定的话；并
- (b) 将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政策和计划纳入发展规划和扶贫战略，包括体面劳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和创收战略，如果适宜。

5.在制定国家政策和计划时，主管部门应考虑 2001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实践准则》及其随后的任何修订、国际劳工组织的其它相关文书以及就该主题通过的其它国际指导方针。

6.国家政策和计划应当由主管部门制定，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组织磋商，同时考虑相关部门的意见，特别是卫生部门。

7.在制定国家政策和计划时，主管部门应当考虑工作场所在预防、治疗、关爱和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包括与当地社区合作，促进自愿咨询和检测。

8.成员国应利用一切机会，通过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其它艾滋病相关机构及公共信息渠道，传递其有关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政策和计划信息。

歧视和促进机会均等及待遇平等

9.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政府应考虑提供与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相一致的力所能及的保护措施，阻止基于确实或怀疑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发生的歧视。

10.确实或怀疑感染艾滋病病毒不得成为歧视的理由，或阻止录用或阻止继续就业或阻止获得与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规定相符的机会均等。

11.确实或怀疑感染艾滋病病毒不得成为终止雇佣关系的理由。根据1982年《终止雇佣公约》，由艾滋病相关疾病或照顾责任而造成的工作的暂时缺勤，应与其它健康问题造成的缺勤一样对待。

12.当工作场所现行的反歧视措施不足以有效保护和阻止与艾滋病相关的歧视发生时，成员国应修订这些措施或制定新措施，并为其有效而透明的实施作准备。

13.患有艾滋病相关疾病的员工，不应被剥夺继续工作的可能性，如果必要的话，应当提供合理安排，只要他们的身体健康状况许可，应当尽可能长地工作下去。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的相关文书，应当鼓励采取措施，重新调整这些员工的工作，使之适合感染者的能力，通过培训为其寻找其它工作或帮助他们重返工作岗位。

14.应当在工作场所，或通过工作场所采取措施，减少艾滋病病毒的传播并降低其影响，通过：

(a) 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确保性别平等和对女性赋权；
- (c) 确保采取措施，预防和禁止工作场所暴力和骚扰；
- (d) 促进妇女和男子积极参与应对艾滋病；
- (e) 促进所有劳动者的参与及赋权，而不论其性取向或其是否属于脆弱群体；
- (f) 促进保护妇女和男子性与生殖健康以及性与生殖的权利；和
- (g) 确保个人信息的有效保密，包括医疗信息。

预 防

15.应使预防战略适合于国情以及工作场所的类型，并应将性别、文化、社会和经济等因素考虑在内。

16.预防计划应确保：

- (a) 通过已有的不同信息渠道，以切合风俗习惯需求的形式和语言习惯，提供准确、最新、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让所有人可及并可得；
- (b) 通过全面的教育计划，帮助妇女和男子了解并降低艾滋病病毒经所有途径传播的风险，包括母婴传播，并了解改变与感染有关高危行为的重要性；
- (c) 有效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措施；
- (d) 采取措施鼓励劳动者通过自愿咨询检测了解自己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
- (e) 能够获得所有预防手段，包括，但不仅限于，保证必要用品的可得性，特别是男用和女用安全套，以及在适宜的地方，提供安全套正确使用信息和职业暴露后预防措施；
- (f)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高危行为，包括对最高危群体采取措施，以减少艾滋病病毒新发感染率；并

- (g) 确保减少危害战略，以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UNAIDS)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等出版的指南以及其它相关指南为基础。

治疗和关爱

17.成员国应当确保其国家有关工作场所健康干预政策和计划是经与雇主和工人及其代表进行磋商后确定的，并与公共卫生机构相联系。成员国应提供范围最广泛的且适宜有效的干预措施，预防艾滋病，控制其影响。

18.成员国应确保感染艾滋病病毒劳动者和其受赡养者从充分获得医疗服务中受益，而无论医疗服务是由公共医疗部门、社会保障计划、私人保险还是其它计划提供的。成员国也应当确保劳动者的教育和提高意识，促进劳动者利用医疗服务。

19.本建议书所覆盖的所有人都有权享有卫生服务，这包括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劳动者及其家庭和受赡养者。这些服务应当包括获得免费或负担得起的：

- (a) 自愿咨询检测；
- (b) 抗病毒治疗、依从性教育、信息和支持；
- (c) 适当的、与治疗协同的营养；
- (d) 治疗机会性感染和性传播感染以及其它任何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疾病，特别是结核病；和
- (e) 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支持和预防计划，包括社会心理支持。

20.不应基于确实或怀疑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歧视劳动者或其受赡养者加入社会保障计划、职业保险计划，或获得与这些计划相关的福利待遇，包括医疗服务、残疾、死亡及抚恤等。

支 持

21.支持和关爱计划结合国情的考虑，应包括在工作场所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毒相关疾病患者合理安排工作。工作安排应照顾到艾滋病发作特征及其治疗可能带来的副作用。

22.成员国应促进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留在工作中以及招募的做法。成员国应考虑，将支持服务延伸到就业和失业周期，包括，如果必要的话，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受影响者提供创收机会。

23.按照国家的程序和定义并参照 2002 年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名单建议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其它相关文书，如果某种职业和感染风险能够确立直接关联，那么艾滋病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就应当被视为职业病或事故。

检测、隐私和保密

24.检测必须是真正自愿的、不是任何强迫的，检测计划必须履行国际上关于保密、咨询及同意的准则。

25.不得规定劳动者做艾滋病病毒检测或其它形式的艾滋病病毒筛查，包括移民工人、求职者和应聘者。

26.艾滋病病毒检测结果应予以保密，且检测结果不应影响工作的获得、保有、保障或升迁机会。

27.原籍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不应要求劳动者包括移民工人、求职者和应聘者透露他们或他人的艾滋病病毒相关信息。这些信息的获取应遵循与国际劳工组织 1997 年《关于保护劳动者私人信息的行为准则》以及其它信息保护国际标准相一致的保密规定。

28.原籍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不应基于确实或怀疑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禁止移民工人或为就业而流动的劳动者的迁移。

29.成员国应建立易于获得的解决争端程序，确保劳动者上述权益受到侵犯时获得赔偿。

职业安全与卫生

30.工作环境应是健康和安全的，以预防艾滋病病毒在工作场所的传播，同时考虑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及 1981 年建议书、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及 2006 年建议书以及诸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指导文件等其它相关国际文书。

31.防止劳动者在工作中接触艾滋病病毒，而采取的安全卫生措施应包括通用的防护原则、事故与风险防范措施，例如组织措施、技术和操作管理、个人防护用具等，如果适用，还包括环境控制措施，以及职业暴露后预防措施，以及其它安全措施，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艾滋病病毒和结核病感染风险，特别是包括医疗部门在内的最具风险的行业。

32.如果工作中有可能接触艾滋病病毒，劳动者则应获得传播途径、预防暴露、预防感染的教育和培训。成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提供与相关标准一致的预防、安全和卫生措施。

33.提高意识措施应强调，日常身体接触不会传染艾滋病病毒，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不应当视为是一种工作场所的危害。

34.职业卫生机构、工作场所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机构，应处理艾滋病问题，同时要考虑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及 1985 年建议书、2005 年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艾滋病与卫生机构的联合导则》和随后的任何修订，以及其它相关国际文书。

儿童和未成年

35.成员国应采取措施，打击由于家庭成员或护理人员因艾滋病死亡或生病而可能引发的童工劳动和贩卖儿童现象，并降低儿童感染艾滋病病毒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和 1973 年建议书以及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和 1999 年建议书。应当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这些儿童免遭性侵犯和性剥削。

36.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保护青年劳动者免于感染艾滋病病毒并将儿童和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纳入国家应对艾滋病的政策和计划中。这应包括无偏见的性和生殖健康教育，特别是通过职业培训，在青年就业计划中和服务中传播信息。

五、实 施

37. 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应：

- (a) 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及包括公共、私营职业卫生机在内的其它相关机构协商后，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合并的方式予以贯彻落实：
 - (i) 国家法律和法规；
 - (ii) 集体协议；
 - (iii) 国家和工作场所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
 - (iv) 部门战略，特别关注本建议书覆盖的最高危群体所在的部门。
- (b) 吸纳主管劳动问题的司法部门、主管劳动管理的各部门参与政策和计划的规划和实施，并向他们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 (c) 在国家法律法规中提出措施，解决泄露隐私和保密的问题，以及根据本建议书提供其它可负担得起的保护；
- (d) 确保公共权威部门以及包括保险、福利计划或其它形式计划在内的公共、私营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e) 在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参与下，促进并支持所有企业落实国家政策和计划，包括通过企业的供应链和销售网，确保在出口加工区经营的企业贯彻这些政策和计划；

- (f) 促进政府主管部门、公共和私营企业的雇主、工人及其代表之间的社会对话，包括与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规定相一致的磋商和谈判以及其它形式的合作，并听取职业卫生人员、艾滋病专家和其各方意见，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组织、国际组织、相关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协调机构；
- (g) 加以制定、落实、定期审议和更新，同时考虑最新科学和社会发展、性别主流化需求以及文化关注；
- (h) 除其它部门外，与劳动、社会保障以及卫生等方面的政策和计划进行协调；和
- (i) 确保成员国为其实施手段作出合理规定，同时适当考虑国情、雇主和工人的能力。

社会对话

38. 艾滋病政策和计划的落实应建立在雇主、工人及其代表和政府之间的合作与信任的基础上，同时在工作场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积极参与。

39. 通过对其成员提供教育和信息，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应促进提高艾滋病意识，包括预防和非歧视。这些教育和信息应当切合性别和文化关注的需求。

教育、培训、信息和协商

40. 工作场所中与艾滋病相关的培训、安全说明和任何必要指南均应以简明易懂和易索取的形式提供给所有劳动者、特别是移民工人、新上岗或没有经验的劳动者、青年劳动者和正在参加培训的人员，包括实习生和学徒工。培训、说明和指南应当切合性别和文化关注的需求，同时考虑对劳动者的风险因素，使其符合劳动者特点。

41.应向雇主、管理人员和工人代表提供关于艾滋病最新的科学、社会和经济的最新信息，凡适宜时，向他们提供有关艾滋病教育和培训，在工作场所帮助他们采取适当措施。

42.应向所有劳动者，包括实习生、正在接受培训的人员、志愿者，提供信息提高意识，并结合工作场所事故和急救的培训，为劳动者提供感染艾滋病病毒后的程序控制。应向有职业暴露于人体血液、血液制品以及其它体液的劳动者提供额外的暴露预防、暴露登记程序和暴露后预防措施的培训。

43.就落实与艾滋病相关的工作场所政策和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工人及其代表应有被告知和磋商的权利。工人和雇主代表应根据本国惯例参与工作场所监察。

公共服务

44.应审议劳动行政管理机构应对艾滋病方面的角色,包括劳动监察、主管劳动问题的司法部门等，必要时，予以加强。

45.应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并贯彻 2005 年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艾滋病和卫生机构的联合导则》以及随后的任何修订，以帮助确保预防、治疗、支持和关爱更大的可及性，并减轻艾滋病给公共服务部门带来的额外压力，特别是医务工作者。

国际合作

46.成员国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通过参与多边体系或其它有效方式开展合作，落实该建议书。

47.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劳动者获得艾滋病预防、治疗、支持和关爱服务，凡适宜时，这些相关国家应当缔结协定。

48.应鼓励在成员国、其艾滋病相关机构、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合作应包括应对艾滋病流行而采取的所有措施进行系统性的信息交流。

49.在制定艾滋病预防、治疗、支持和关爱国际战略和计划时，成员国和多边组织应当特别关注协调工作，关注必要资源，以满足各国的需求，尤其是艾滋病高发国家。

50.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应寻求降低由艾滋病、其它机会性感染、艾滋病相关肿瘤等引起的任何类型的感染而用于预防、治疗和支持用品的价格。

六、后续措施

51.成员国应建立适当机制，或利用现行机制，监督其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相关的国家政策的进展情况，并就政策的通过和实施提出建议。

52.应有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平等方式参与到国家政策进展督导机制中。此外，这些机构在督导机制中应得到必要的经常性咨询，同时考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组织、专家报告或技术研究等方面的观点。

53.成员国应在可能的范围内收集详尽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在国家和部门层面就劳动世界中艾滋病的发展情况开展研究，同时考虑男女两性分布及其它相关因素。

54.除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规定的报告程序外，定期审议依据本建议书所采取的行动，并将之列入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提交的国家报告和根据相关国际文书提交的报告中。